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项）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款）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隶属于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的事业单位。具体职责是：

（一）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二）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

（四）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五）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六）查处体育市场及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

（七）完成局交办的其他违法经营查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隶属于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县编办核定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现有在职人数 15 人，退休人数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二）加强新闻出版市场的监督与执法，有效开展“扫黄打非”行动，开展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出版物集中行动。

（三）加强对县执法工作的指导督办，不定期开展检查行动，及时发布检查信息，通报处理结果。

（四）加强文化市场安全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依法依规查处，不留安全死角和漏洞。

（五）加强对体育市场高危项目的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开展旅游市场交叉检查工作，提高我县旅游执法能力和水平。

（七）组织开展对外执法交流活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学习借鉴外地执法管理与办案经验。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17.7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52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84.51%，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36.28 万，减幅 13.56%；非税收入 25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7.87%，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减幅 30.55%，减少的原因：本年度罚没收入减少；其他收入 50.21 万元，占收入预算 15.80%，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50.21 万元，增幅 100%，增加的原因：单位其他收入(自筹资金)；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增长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17.73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317.7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8.93 万元，增加原因：根据单位 2024 实际支出足额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原因：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0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6 万元、印刷费 0.21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1.05 万元、邮电费 0.74 万元、物业管理 0.42 万元、维修（护）费 0.21 万元、会议费 0.21 万元、培训费 0.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3 万元、工会经费 6.17 万元、福利费 4.2 万元、其他交通费 0.6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 12.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5.74 万元，占预

算总额的 1.30%。与 2024 年预算相比减少 4.17 万元,减少原因: 缩减不必要的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8.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6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加的原因:上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列入了办公费用内。

3、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加原因:根据单位运行及各项执法沟通业务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场巡查电动车 1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通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项目支出共 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	郭佩	联系电话			1517239855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68.53	100%	949.45	1634.54
				0	0	0
	合计		1468.53	100%	949.45	1634.5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38.7	36.68%	439.96	1106.21
		项目支出	929.83	63.32%	509.49	528.33
合计		1468.53	100%	949.45	1634.54	
部门职能概述	<p>（一）拟定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开展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体制改革和创新。</p> <p>（二）负责全县社会文化艺术事业。组织指导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及开展社会文化工作，推动群众文化和专业艺术发展，挖掘整理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弘扬地方特色文化；负责地方戏曲传承保护和发展，做好民间演艺团体的管理；指导戏剧、音乐、舞蹈、杂技、美术等文艺创造、创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协调、指导、管理全县艺术展演、展览、展播等重大文艺活动。</p> <p>（三）负责全县旅游事业。负责全县旅游产品、项目开发管理，承担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通城旅游形象的对内对外宣传促销活动，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调查统计、开发利用与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规划旅游市场秩序、实行行业监管、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全县旅游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管理。</p> <p>（四）负责全县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拟定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拟定全县文物普查、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利用规划，监督管理全县文物事业。</p> <p>（五）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事业。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市场，指导广播电视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广播电视侵权、涉外事宜；负责广播电视工程的实施及维护工作。</p> <p>（六）负责全县体育事业和产业。组织、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管理、指导体育社会团体，指导并开展社会体育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体育活动，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和学校体育活动，开展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协调全县体育彩票（足球彩票）和即开型体育彩票发行和销售工作。</p> <p>（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目标 1：扎实推进文旅产业升级，推动项目落地助力乡村振兴。</p> <p>目标 2：全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努力让更多群众享受文化硕果。</p> <p>目标 3：继续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提高非遗传承保护水平。</p> <p>目标 4：持续加大全县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力度。</p> <p>目标 5：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文旅市场监督。</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图书购置费	部门经费项目	15	15	购置图书 5000 册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13	13	配置电子阅览室、电子屏、电子图书产生的电费、水费、设备维修费等
	文物保护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5	5	文物保护维护费、人工经费
	地方戏曲保护与活动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64.5	64.5	戏曲指导费、曲目排练戏曲演出费、伙食费经费流动舞台车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劳务费等
	秋爆纪念馆及红色广场运转维护费	部门经费项目	22	22	人员工资、电费、设备维修费、办公物品开支、人员保险费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活动开展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8	8	非遗项目申报、开展传承活动等支出非遗项目活动排练费、演出化

					妆费、服装费、场馆费
	文化旅游宣传推介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30	30	扶持旅游景区、扶持旅行社、宣传广告费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贴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58.83	58.83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贴经费
	博物馆新馆运行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50	50	博物馆新馆水电费、物业费、设备检修和维护费、劳务费等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38	38	三馆水电费、人员工资经费、设备维护费等
	图书馆新馆运行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33	33	图书馆新馆运行经费
	“村村响”运行维护费	部门经费项目	12	12	全县安装喇叭的网络电信费、设备维修费
	公益性文化事业以奖代补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73.5	73.5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
	省市县重点文化体育活动经费	部门经费项目	10	10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有市运会、机关事业单位运动会、自行车赛等费用
	项目合计金额		432.83	432.83	
整体绩	长期目标（截止 2029 年）		年度目标		

效 总目标	<p>目标 1: 完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p> <p>目标 2: 深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提高非遗传承保护水平, 推进文化产业跨越发展。</p> <p>目标 3: 完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着力实施全民健身工程。</p> <p>目标 4: 加大专项整治力度,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p>	<p>目标 1: 扎实推进文旅产业升级, 推动项目落地助力乡村振兴。</p> <p>目标 2: 全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努力让更多群众享受文化硕果。</p> <p>目标 3: 继续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 提高非遗传承保护水平。</p> <p>目标 4: 持续加大全县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力度。</p> <p>目标 5: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强化文旅市场监管。</p>
----------	---	--

长期目 标 1:	完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 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	300 场/年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数	5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三馆一站一中心”常态化免费开放	310 天/年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的民族文化素养, 提高其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调查问卷	

长期目 标 2:	深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提高非遗传承保护水平, 推进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 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数	44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对非遗文化的了解以及对非遗保护的必要性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活动参与人员的满意率	≥95%	调查问卷	

长期目标 3:	完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着力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体育活动场次	15 场/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举办文化体育活动赛事正常开展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积极性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长期目标 4:	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5 场/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90%以上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化旅游市场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年度目标 1:	扎实推进文旅产业升级，推动项目落地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推动当地旅游行业发展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及相关产业 GDP 占比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提速、结构优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又好又快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产业发展奖励项目的企业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年度目标 2：
全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努力让更多群众享受文化硕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数	5 个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	300 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社会文艺团队文艺骨干、文化志愿者培训	1000 人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免费开放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天数	310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年度目标 3：
继续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提高非遗传承保护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1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参加办文物保护有关宣传活动	1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对非遗文化的了解以及对非遗保护的必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年度目标 4:	持续加大全县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体育活动场次	15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举办文化体育活动赛事正常开展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积极性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年度目标 5: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文旅市场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5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市场主体覆盖率	90%以上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化旅游市场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